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其中袁征、王正民、严航、王冲、李明文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袁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